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815	110. 3. 2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990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金桂(02)27065866轉  
2690  
電子信箱：A11009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7561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保險對象「就醫次數或醫療費用過高」之輔導措施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2月5日全聯醫字第1100000107號函。
- 二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，針對「就醫次數過高個案」有以下作業及輔導措施：
  - (一)保險對象19~64歲，且年就醫次數 $\geq 30$ 次者，65歲以上且年就醫次數 $\geq 40$ 次者，或年度住院次數達15次者，保險對象就醫時，提供醫療服務之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於取健保卡卡號時，會出現即時訊息文字「當年度就醫次數已達00次，請協助瞭解原因及輔導民眾正確就醫」。
  - (二)對於保險對象前1年度或前1季屬門診高利用或經專業認定需納入輔導者，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除郵寄關懷函，表達關心、問候，並建議其養成固定醫師就診習慣外，並依保險對象情況，進行不同輔導方式，如電訪或親訪、與醫療院所合作輔導、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輔導、與保險

電子  
文  
騎



1180

對象協談等。對於輔導後未達評估標準保險對象，依規定協助於指定醫療院所就醫。

三、本署自102年起逐步完善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功能，如：呈現個案檢查檢驗紀錄及結果，於「出院病摘」頁籤，收載保險對象6個月出院病摘資料，期可對臨床醫師診治個案有助益。

四、上開說明，請貴會轉知會員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